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现任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、鞠伟宏先生、姚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、鞠伟宏先生、姚武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并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